doi. 10. 3724/1005-0566. 20261013

制度型开放赋能企业颠覆性创新：理论逻辑、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

李开潮[1,2,3]，杨建春[1,3]，郭凌军[4]

（1. 贵州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贵州　贵阳　550025；2. 贺州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广西　贺州　542899；
3. 贵州绿色发展战略高端智库，贵州　贵阳　550025；4. 常州大学商学院，江苏　常州　213159）

摘　要：在“十五五”时期“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与“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两大战略部署的背景下，作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微观基础，企业颠覆性创新面临融资约束、组织惯性与路径依赖、战略选择压力三重核心约束。本文将制度型开放赋能效应的考察对象由企业一般性创新拓展至企业颠覆性创新，构建涵盖资源配置、创新空间与生态系统的三维分析框架，阐释制度型开放赋能企业颠覆性创新的理论逻辑：资源配置维度通过降低跨境要素流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缓解融资约束；创新空间维度通过拓展技术来源与市场边界打破组织惯性与路径依赖；生态系统维度通过重塑制度预期、完善风险分担机制缓解战略选择压力。认知更新、资源重组与组织惯例更新三条微观路径嵌入三维框架。在此基础上，针对规则对接受阻、制度协同不足与国际创新治理规则嵌入冲突三重现实困境，提出精准推进规则对接、完善制度协同机制、优化创新生态三条实践路径。本文引入“制度弹性”概念，以“规则底线 + 弹性空间”双重结构缓解规则接轨与范式打破之间的内在张力，明确制度型开放作为企业颠覆性创新的关键制度接口的定位与边界，为二者良性互动提供理论视角与政策参考。

关键词：制度型开放；企业颠覆性创新；新质生产力；制度弹性；创新生态系统

中图分类号：F1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 - 0566(2026)10 - 0160 - 12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and corporate disruptive innovation: Theoretical mechanisms, practical dilemmas, and policy pathways

LI Kaichao[1,2,3], YANG Jianchun[1,3], GUO Lingjun[4]

(1.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yang* 550025,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Hezhou University, Hezhou* 542899, *China*;
3. *Guizhou Green Development Strategy High-End Think Tank,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yang* 550025, *China*;
4. *School of Business, Changzhou University, Changzhou* 213159,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two major strategic deployments of “steadily expanding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and “accelerating high-level self-reliance and strength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ur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corporate disruptive innovation, as the micro-foundation for develop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faces three core constraints: financing constraints, organizational inertia and path dependence, and strategic choice pressure. This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低碳转型重塑传统制造业绿色竞争优势的机理与路径研究”(24BGL207)。

作者简介：李开潮(1983—)，男，汉族，广西贺州人，贵州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贺州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贵州绿色发展战略高端智库特聘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企业组织与战略。通信作者：杨建春。

paper extends the object of inquiry on the empowering effects of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from general corporate innovation to corporate disruptive innovation, constructs a three-dimensional analytical framework encompassing resource allocation, innovation space, and innovation ecosystem, and elucidates the theoretical logic through which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empowers corporate disruptive innovation: the resource allocation dimension alleviates financing constraints by reducing the institutional transaction costs of cross-border factor flows; the innovation space dimension breaks organizational inertia and path dependence by expanding technology sources and market boundaries; and the ecosystem dimension alleviates strategic choice pressure by reshaping institutional expectations and improving risk-sharing mechanisms. Three micro-level pathways, namely cognitive updating, resource reconfigur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routine renewal, are embedded in the three-dimensional framework. On this basis, in response to the three practical dilemmas of obstructed rule alignment, insufficient institutional synergy, and conflicts in embedding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governance rules, this paper proposes three practical pathways: precisely advancing rule alignment, improving institutional synergy mechanisms, and optimizing the innovation ecosystem.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concept of "institutional elasticity", mitigates the inherent tension between rule alignment and paradigm breaking through a dual structure of "rule bottom line plus elastic space", clarifies the positioning and boundaries of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as a key institutional interface for corporate disruptive innovation, and provides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and policy reference for the construc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two.

Key words: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corporate disruptive innovation;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stitutional elasticity; innovation ecosystem

"十五五"规划纲要对"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和"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战略部署[1]。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以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突破催生新产业、新模式与新动能[2]。企业颠覆性创新重构要素配置、构建全新市场范式,成为产业转型的重要驱动力[3]。然而,企业颠覆性创新高起点、长周期与高风险的内在属性,使其面临三重核心约束。融资维度上,传统银行信贷体系对企业颠覆性创新存在融资排斥倾向,有赖于耐心资本[4]与风险包容型财政资助的支持[5]。组织维度上,既有核心能力形成刚性锁定,需依托创新生态系统,以协同演化打破组织边界[6]。战略维度上,企业早期探索高度不确定,亟需容错机制与风险分担安排。上述制度条件具有高容错度、长周期与跨境协调等属性,而国内制度体系的优势集中于常规要素配置与规模化生产,相关创新要素供给存在结构性缺口。2018 年以来,跨境技术投资审查趋严、创新要素跨境获取渠道收窄,国内制度体系独立弥合相关缺口的余地被压缩,共同凸显了大国博弈背景下弥合这一结构性缺口的紧迫性。在此背景下,制度型开放纳入国家战略框架,旨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跨境协调互认,构建跨境制度供给通道。制度型开放通过降低跨境制度性交易成本、拓展技术搜索边界与重塑制度预期,使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转化为企业可及的异质性创新要素供给,为企业颠覆性创新提供从机会识别到产业化的全周期支撑。本文聚焦制度型开放如何经由资源配置、创新空间与生态系统三个维度赋能企业颠覆性创新这一核心问题,围绕上述赋能过程的理论逻辑、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展开系统阐释。

关于企业颠覆性创新制度需求的研究已有丰富成果。Christensen 等[7]指出,颠覆性创新自边缘市场切入,进而向主流市场迁移。在后发经济体中,颠覆性创新逐步从技术层面跃升至组织战略层面,更强调技术与组织资源的深度融合[8]。既有研究已系统剖析企业颠覆性创新的制度需求。融资维度上,耐心资本通过发挥价格稳定器与风险分担作用助力企业颠覆性创新[4];财政资助需引入风险包容理念[5]。政策维度上,创新政策通过明确生态系统演进方向引导颠覆性创新轨迹[9]。组织维度上,平台化与模块化逻辑嵌入企业创新生态系统是关键路径[6];互联式创新通过感知、捕捉与重组机制驱动企业颠覆性创新[10]。战略维度上,应用场景支撑颠覆性技术演化[3];数字连通、数字协同驱动高端颠覆性创新[11]。上述制度安排的有效性还取决于企业家对技术机会的前瞻性判断。既有研究尚未阐明跨境创新要素获

取渠道收窄背景下制度条件的跨境配置问题，难以为当前情境下的企业颠覆性创新提供系统的制度分析框架。

既有研究主要从区域、企业两个层面考察制度型开放的创新效应。制度型开放以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跨境协调与互认为核心，旨在构建与国际经贸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12]，其性质有别于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亦不同于选择性补贴、行政扶持等一般性产业政策工具。区域层面，制度型开放借助市场规模效应促进技术创新[13]，依托产业、资金与人才集聚提升区域创新活力[14]，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区域创新质量[15]；但区域创新绩效难以直接转化为企业颠覆性创新能力，故有必要进一步下沉至企业层面考察其创新效应。企业层面，制度型开放通过政产学研协同促进创新[16]，依托研发投入增加与外资技术溢出实现创新跃迁[17]，并通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缓解融资约束[18]。然而，上述研究多聚焦一般性创新绩效，尚未充分关注规则一致性、制度可预期性的接轨要求同企业颠覆性创新的范式突破诉求之间的结构性张力，也未系统识别一般性创新与企业颠覆性创新在融资约束、组织惯性与路径依赖、战略选择压力三类核心约束上的制度需求差异。

由此可见，企业颠覆性创新所需的跨境耐心资本配置、边缘市场试验空间与高风险容忍机制，分别对应跨境要素流动、边境后规则衔接与国际治理规则嵌入，均须置于制度型开放框架下考察。制度型开放以规则接轨为核心取向，企业颠覆性创新以打破既有范式为指向，二者的逻辑张力构成核心挑战。这一张力无法通过简单的制度移植加以消解，需以制度弹性加以协调：在维护规则底线的前提下保留弹性空间，为企业颠覆性创新提供关键制度接口。

据此，本文构建资源配置、创新空间与生态系统三维分析框架，系统阐释制度型开放赋能企业颠覆性创新的理论逻辑、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本文的边际贡献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将制度型开放赋能效应的考察对象由企业一般性创新拓展至企业颠覆性创新，拓宽制度型开放研究的情境与对象边界；二是引入“制度弹性”概念，直面规则接轨与范式打破之间的结构性张力，揭示制度型开放以“规则底线 + 弹性空间”的双重结构缓解该张力的内在机理；三是构建资源配置、创新空间与生态系统的三维分析框架，嵌入认知更新、资源重组与组织惯例更新三条微观路径，明确制度型开放作为企业颠覆性创新的关键制度接口的功能定位与赋能边界。

一、制度型开放赋能企业颠覆性创新的理论逻辑

制度型开放通过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方面同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协调与互认，降低原有制度门槛带来的交易成本，为企业颠覆性创新提供关键制度接口。本文所谓制度接口，是制度型开放在企业创新决策与跨境规则供给之间构建的制度性连接通道，其功能在于将国际规则体系提供的异质性创新要素转化为企业可感知、可获取、可利用的创新条件。企业颠覆性创新的实现以企业家对技术机会的感知与市场洞察为前提，但决策的作出及有效实施还依赖资源配置效率、市场边界与制度预期等结构性条件。本文将制度型开放的赋能边界界定于资源配置、创新空间与生态系统三个维度，以差异化的赋能逻辑重塑上述结构性条件，并在此基础上阐明赋能的条件依赖性与内在张力。三条微观传导路径并行嵌入上述维度：认知更新主要作用于创新空间维度，资源重组主要作用于资源配置维度，组织惯例更新主要作用于生态系统维度；三者相互嵌入、互为支撑。由此，宏观制度变革转化为可观察的微观创新行为。

（一）企业颠覆性创新的内涵、类型与制度需求

经典界定将颠覆性创新刻画为从边缘市场切入、逐步向主流市场迁移的渗透过程，但其理论预设基于成熟市场经济情境[19]。本文将企业颠覆性创新的技术路径区分为边缘渗透与轨道跃迁两类：前者沿既有技术轨道自低端切入，后者指脱离既有技术轨道、以全新技术直接构建新市场范式，其技术路线与既有主导设计不可通约，并开辟新的性能维度，而非以低成本满足既有需求。边缘渗透依赖成熟市场充分的需求分层，后发经济体需求分层不充分，更常经由轨道跃迁实现颠覆性

创新,故本文以轨道跃迁型为主要分析对象。中国情境下的企业颠覆性创新,须置于“新型举国体制”与“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框架下理解;战略性产业培育与重大技术攻关中的举国协同尤为显著。上述制度优势并不排斥对高容错度、长周期、跨境协调等特定制度条件的增量需求。制度型开放正是在既有优势基础上对这些特定条件的结构性补充。在新质生产力语境下,企业颠覆性创新的概念内涵呈现三重演化趋势:技术路径由边缘渗透扩展为边缘渗透与轨道跃迁并存;创新链条涵盖基础研究、技术攻关、中试熟化与产业化等环节;创新主体由新进入者扩展为新进入者与在位企业并存。

技术路径、创新链条与创新主体三个层面的演化表明,企业颠覆性创新在创新光谱中占据独特位置:长周期、高不确定性与范式重构的特征,使其制度需求显著区别于渐进式创新和突破性创新。创新类型的区分有助于识别这一差异,精准把握其制度需求的特殊性。渐进式创新沿既有技术轨迹改进,对耐心资本、跨境要素配置的特殊制度需求相对有限。突破性创新实现技术范式更替,可在既有市场框架内完成,对边缘市场试验空间与高风险容忍机制的需求相对有限。企业颠覆性创新则同时实现技术范式更替与市场结构的实质性重构,可经由边缘渗透或轨道跃迁两种路径实现,二者制度需求结构一致,本文的分析对二者均适用。突破性创新属于技术创新层面的战术活动,企业颠覆性创新则是立足组织战略层面、实现技术与组织资源深度融合的复杂性创新[8];相较于突破性创新,其对跨境耐心资本、边缘市场试验空间与高风险容忍机制的制度需求更为突出。

高投入、长周期与高不确定性的三重特征,使企业颠覆性创新面临融资约束、组织惯性与路径依赖、战略选择压力三重核心约束。融资约束源于长周期、高失败率与技术路线不确定性。传统银行信贷体系对企业颠覆性创新存在融资排斥倾向。制度需求集中于跨境耐心资本、知识产权跨境质押融资与跨境风险投资退出渠道。耐心资本通过发挥价格稳定器功能、吸收多样化知识并分担风险,助力企业颠覆性创新[4]。国内金融体系对高失败率容忍度偏低,风险投资市场的耐心资本供给存在结构性缺口①,弥补这一缺口构成制度型开放介入资源配置的着力点。组织惯性与路径依赖约束表现为既有技术积累、组织结构及核心刚性对企业颠覆性创新的内生抑制,使其难以偏离既有技术轨道;制度需求体现为跨境边缘市场试验空间、国际化学习机制与跨境竞争压力传导。而破解组织惯性与核心刚性,有赖于创新生态系统的协同演化。国内部分领域市场准入门槛偏高,外部制度冲击对组织惯性的矫正作用受限,这一制度梗阻构成制度型开放拓展创新空间的介入点。战略选择压力约束表现为高不确定性下管理层面临的短期业绩与长期创新的权衡压力;制度需求体现为与国际接轨的容错标准、尽职免责规则、跨境风险分担与长周期绩效考核。面向颠覆性创新的财政科研资助需引入风险包容理念[5]。三重核心约束分别对应跨境耐心资本配置、边缘市场试验空间与高风险容忍机制三类制度需求,呈现出长周期、跨境性与高容错度特征。国内制度体系因风险偏好偏低、市场分割与监管适应性不足,难以独立供给上述制度条件,由此形成企业颠覆性创新制度需求的供给缺口。上述约束与后发经济体追赶阶段的制度路径依赖高度相关,制度型开放引入国际高标准规则,形成竞争压力、提供制度参照,为打破这种路径依赖创造外部制度条件。上述三类制度需求须纳入制度型开放框架,通过规则对接、制度协同与生态优化获得制度性补充,由此与制度型开放供给形成结构性契合。

(二)制度型开放重构企业颠覆性创新资源配置

要素流动层面,企业颠覆性创新对创新要素配置提出结构性需求,涵盖可承受多次技术路线失败风险的耐心资本、可参与前沿基础研究的高端人才以及可接入的全球异质性技术知识池。传统商业银行体系遵循抵押品足值、短期收益可预期的授信逻辑,这与企业颠覆性创新长周期、高不

①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2024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研究报告》及国家统计局《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年VC/PE投资金额(剔除极值)约6 036.47亿元,占GDP约0.45%。

确定性的特征存在结构性错位;风险投资市场发育不足,高端研发人才跨境执业面临资质互认与出入境管理的制度性梗阻。制度型开放通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改革降低跨境风险资本进入的制度性门槛,借助数据跨境流动负面清单与安全港规则压缩数字要素跨境配置的制度成本,以国际人才资质互认与出入境便利化破除高端研发人才跨境流动的制度性梗阻,从而缓解融资约束、改善要素错配。

市场准入层面,企业颠覆性创新催生的新产品、新业态常游离于现有监管框架之外,承受制度性进入成本。制度型开放通过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将"法无禁止即可为"原则制度化,为现有规则尚未覆盖的企业颠覆性创新活动提供制度容错空间;同时扩大研发设计、技术转移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开放,使企业以更低制度成本获取专业化创新服务。

竞争规则层面,在经典颠覆性创新理论视域中,颠覆性创新多由资源有限的新进入者或中小企业发起,其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突破在位企业的行业壁垒并有效抗衡其市场势力。在位企业凭借技术积累与市场支配地位,通过专利封锁、标准控制和渠道垄断阻碍技术扩散。制度型开放通过对接国际竞争中性规则,完善竞争、知识产权和标准等规则体系: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遏制在位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为颠覆性创新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20];引入国际通行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标准必要专利公平许可规则,既提高恶意侵权与专利封锁的成本,也降低新进入者以公平许可方式获取关键技术的制度性壁垒。上述规则对接的功能在于统一竞争规则、优化市场机会结构。

上述资源配置机制的差异化效应,需结合资源重组路径理解。跨境创新要素的制度性准入放宽,使企业在认知更新后得以在更广泛的资源集合中优化颠覆性技术路线的组合选择。这一资源重组过程不止于资源存量的增减,还体现为可观察的管理行动:管理层压缩沿既有技术轨迹的改进型项目预算,将释放出的资金、研发人员和实验设备投向新轨道项目,并通过跨境并购、离岸研发协作补齐能力缺口。资源由此脱离原有技术轨道,重新汇聚于企业颠覆性创新方向。以知识产权跨境质押融资为例:制度型开放通过跨境知识产权规则互认与质押登记安排构建制度性接口,为企业将境外知识产权转化为境内可融资资产创造条件,推动原本锁定在既有技术轨道上的资源向颠覆性技术路线重新配置。深圳河套合作区提供了经验锚点:海梁科技(香港)以在港获授权的专利完成跨境质押增信,助力其深圳母公司获得融资支持;相关资金用于福田口岸"深空之城"低空交通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及充电设备项目②。

(三)制度型开放拓展企业颠覆性创新空间

颠覆性创新的技术轨道跃迁,本质上依赖于异质性技术获取、前沿知识识别与本土市场试验三类条件的协同实现;任一条件失灵,都会提高技术搜寻与重组成本,从而使跃迁呈现非线性、间断化甚至路径锁定特征[2,7]。制度型开放通过构建跨境异质性技术获取通道、嵌入全球前沿知识网络、延伸跨境边缘市场试验边界,丰富技术来源,增强前沿技术感知与吸收能力,拓展市场验证空间。与资源配置维度经由资源重组直接重构资源集合不同,创新空间维度经由认知更新路径起作用:上述机制改变高管团队感知技术机会的信息基础,进而影响技术机会识别。这一认知更新过程主要通过以下渠道实现。跨境数据流动的分类分级规则与安全港安排,使管理层可直接调取海外市场的需求数据、用户行为数据与前沿技术文献,境外信息由二手转述变为可实时调用的一手资料,技术机会感知的信息基础随之改变。国际科技合作协定的签署、联合实验室的共建与海外研发中心的设立等制度化安排,使高管与核心研发人员在与境外同行的长期协作中反复校准对技术路线前景的认识。标准对接则为企业加入国际标准组织与技术联盟开辟通道,使管理层得以在标准制定、技术谈判与合格评定互认的前沿环节

② 深圳新闻网. 全国首单"双跨境"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落地河套合作区[N/OL]. (2025-10-24)[2026-06-29]. https://www.sznews.com/news/content/2025-10/24/content_31724880.htm.

感知技术路线演进信号;在合规获取标准草案、技术规范与认证互认安排等信息的基础上,企业识别技术轨道转换窗口的能力随之增强,管理层切换技术轨道的决策主动性相应提升。外籍人才执业资格互认与出入境便利化,使企业得以延揽具有跨国研发经验的管理者与技术带头人,将其风险偏好与决策惯例直接带入高层决策圈。这些渠道共同改变高管团队对技术机会边界与轨道切换窗口的认知,并进一步转化为研发注意力配置。

就异质性技术获取而言,企业颠覆性创新源于对既有技术轨迹的偏离,关键在于整合跨领域、跨行业的技术知识。技术积累相对薄弱的国内企业,难以通过传统技术转移渠道获取异质性技术资源。制度型开放通过对接国际知识产权规则与标准必要专利公平许可机制,使企业以较低制度成本将外部异质性技术嵌入内部研发体系;通过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与联合研究平台,企业得以获取国内稀缺的基础研究资源。

就前沿知识网络嵌入而言,企业颠覆性创新的技术机会识别,有赖于实时感知全球前沿技术动态与潜在需求变迁。制度型开放通过建立跨境产学研协作的制度化平台,推动国际科技合作协定向企业端延伸,使企业以更低的制度成本嵌入全球知识网络,增强其识别、获取并重组异质性知识的吸收能力。

跨境边缘市场试验是企业颠覆性创新由边缘市场向主流市场逐步渗透的关键环节。边缘市场试验早期所需的场景规模有限,国际市场准入的效应往往在技术验证之后的规模化阶段才充分显现,制度型开放的价值实现由此呈现阶段性递进特征。制度型开放的重要价值之一在于延伸市场边界,为企业颠覆性创新产品从技术验证到规模化应用提供梯度空间。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制度型开放平台,为企业在跨境场景中测试颠覆性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提供关键制度接口[21];在边缘市场完成初步验证后,企业可对接国际产品认证互认与质量标准协调规则,进一步降低创新产品进入海外市场的制度成本。新进入者可利用跨境监管沙盒完成颠覆性产品的早期验证,为后续进入更大市场提供制度支撑。例如,希音(SHEIN)依托跨境电商综试区的通关、结汇等便利化制度安排,以“小单快反”模式将新品小批量投放海外边缘市场,依据实时市场反馈快速迭代,在验证市场接受度后再向主流市场规模化推广[22]。上述制度接口有助于企业更新对技术机会边界的认知、拓展边缘市场试验空间。

(四)制度型开放优化企业颠覆性创新生态系统

战略选择压力本质上源于制度环境对失败与不确定性的低容忍。风险容忍机制缺失放大管理层短期业绩压力,协同网络封闭则固化既有组织惯例。制度型开放通过对接国际创新治理规则,健全容错机制、风险分担机制与协同网络,重塑制度预期,降低制度性风险与组织变革成本,并经组织惯例更新路径沉淀为稳定的行为方式。

在容错机制方面,企业颠覆性创新的高失败率要求制度环境留有充分的容错空间。制度型开放对接国际通行的研发税收抵免、亏损结转等制度安排,降低创新失败的财务成本;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科技创新尽职免责清单,区分技术路线不确定性导致的失败与管理层决策失误,推动资源投向长周期、高不确定性的创新领域。

在风险分担方面,企业颠覆性创新投入高、周期长,单一主体独担风险难以为继。制度型开放引入跨境风险投资、科技保险与知识产权跨境质押等安排,促进国内风险投资市场与国际资本市场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及跨境监管等方面对接,拓宽风险资本退出渠道,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在协同网络方面,制度型开放通过建立跨境产学研协作的制度化平台,拓展企业颠覆性创新网络边界。企业依托开放平台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将全球创新资源嵌入组织内部,偏离既有技术轨道的组织成本随之下降。这一过程体现为“感知—捕捉—重组转型”机制[10]:跨境技术感知与全球资源捕捉有赖于制度型开放提供的要素流动渠道,组织层面的重组转型则有赖于容错与风险分担的制度保障。

上述生态机制经组织惯例更新路径,推动研发预算分配与绩效考核向更高风险容忍度调整,为认知更新与资源重组提供制度保障。这一更新体现为国际规则嵌入引发的企业内部惯例重塑:尽职免责清单与国际通行容错规则的嵌入,使董事会得以将研发考核周期由与年度财务周期挂钩

调整为与技术里程碑挂钩,并将失败项目复盘由追责程序转为知识沉淀机制;跨境资本市场对接带来的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要求,促使企业按国际惯例重组研发立项、预算与审计流程;新引进的具有跨国研发经验的高管与技术带头人,则将海外机构通行的项目组合管理、阶段门评审等惯例带入组织,经磨合沉淀为新的行事方式。制度型开放并非替代企业家决策,而是通过规则互认与弹性空间设计,将企业家对技术机会的感知转化为可执行的重组决策与组织惯例更新。

(五)制度型开放赋能企业颠覆性创新的条件依赖性与内在张力

制度型开放对企业颠覆性创新的赋能效应具有条件性。在制度环境成熟的发达经济体,企业家洞察与技术突破构成创新跃迁的首要驱动力,制度型开放的边际效应相对有限;而在后发经济体,高容错度制度环境与跨境耐心资本配置机制存在结构性缺口,制度约束本身即构成创新瓶颈,制度型开放因补足缺口而产生的边际效应更为显著。据此,其赋能效应的边界可从企业、产业、制度、环境四个维度界定。企业端,外部要素须经吸收能力转化为内部创新能力。利用外资与制度型开放的协同作用能够促进本土企业创新能力提升[23]。缺乏研发积累的企业难以分享上述红利,吸收能力不足将阻断从资源可及到创新能力提升的转化链条。产业端,技术位势差异引致制度型开放作用的分化:追赶型产业体现为技术引进渠道拓宽与后发学习空间扩展,领跑型产业体现为国际标准制定权获取,换道型产业体现为规则先机抢占。这意味着规则供给与产业需求的匹配程度决定赋能效果,整齐划一的规则对接难以使各产业均等受益。制度端,规则对接须由文本层面延伸至实施层面,缺乏执行力保障则易陷入“规则空转”[24],削弱赋能效应。环境端,2018 年以来主要发达国家系统性收紧资本流动、人才交流、数据跨境传输等领域的限制,核心技术领域自主可控要求优先于规则对接效率,制度型开放相应由全面接轨转向选择性嵌入,这一转向限定了赋能的强度与方式。

就内在张力而言,规则对接所要求的规则一致性、制度可预期性与企业颠覆性创新的范式突破诉求之间的张力,本质在于制度结构能否动态适配。制度型开放并非以刚性规则束缚创新活动,而是以“规则底线 + 弹性空间”的双重结构实现制度环境的动态适配。《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DEPA)第 9.4 条明确承认数据监管沙盒对跨境数据驱动型创新的促进作用,为企业在受控环境中依据各缔约方法律法规共享数据、测试基于跨境数据流的新产品与服务提供了制度空间。新加坡据此推出的数据监管沙盒实践表明,企业可在明确的参数范围和时限内,在预设退出机制的保障下,暂时偏离现行监管规则开展创新试验,待验证成功后逐步转入常规监管框架③④。这一机制并非无监管的放任,而是通过有限豁免与条件约束实现动态适配,为游离于现有监管框架之外的企业颠覆性创新的制度需求提供可能路径。上述制度空间的实际范围取决于各缔约方国内法的具体转化与执行,这是制度弹性从国际协定规则转化为国内实施规则的常规过程。数字技术驱动的高端颠覆性创新尤其依赖数据要素的跨境流动与制度保障;DEPA 第 9.4 条所代表的制度弹性可为这一需求提供制度支撑。

制度弹性由此成为制度型开放赋能企业颠覆性创新的核心特征。依托这一弹性特征,制度型开放为企业颠覆性创新提供了关键的制度接口:高规则标准提升跨境要素流动的制度可预期性,弹性机制为范式打破预留空间,制度型开放借此重塑企业颠覆性创新的要素配置效率、空间边界与制度预期。

二、制度型开放赋能企业颠覆性创新的现实困境

本文对制度型开放赋能企业颠覆性创新现实

③ New Zealand; Singapore; Chile. 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EB/OL]. (2020-06-12)[2026-06-29]. https://www.mfat.govt.nz/assets/Trade-agreements/DEPA/DEPA-Signing-Text-11-June-2020-GMT-v3.pdf.

④ 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Data regulatory sandbox[EB/OL]. [2026-06-29]. https://www.imda.gov.sg/How-We-Can-Help/Data-Innovation/Data-Regulatory-Sandbox.

困境的分析,主要聚焦于边境后规则衔接、国际治理规则嵌入及其与外部规则约束的交互作用。制度型开放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方面对接的过程中,会产生制度摩擦成本,即跨境制度势差、接口摩擦与规则冲突所导致的要素流动梗阻与效能耗散。2018 年以来,主要发达国家系统性强化技术出口管制、投资安全审查和人员交流限制,大国博弈向科技创新领域深度延伸。此类外部约束与我国自主扩大制度型开放的战略导向形成结构性张力,使制度型开放在技术、资本、人才、数据等关键创新要素领域的赋能空间受到显著压缩[25]。大国博弈升级虽压缩了赋能空间,但并未削弱制度型开放的必要性,反而凸显其紧迫性。规则对接从全面接轨转向选择性嵌入,是主动的战略调整而非被动的收缩。上述制度摩擦成本集中显化为:规则对接受阻,构成资源配置维度的"入口梗阻";制度协同不足,形成创新空间维度的"接口摩擦";国际创新治理规则的嵌入冲突,引发生态系统维度的"制度效能耗散"。

(一)规则对接受阻

规则对接受阻,抬升企业跨境获取异质性创新要素的制度成本,构成资源配置维度的"入口梗阻"。如前所述,外部约束已显著压缩跨境创新要素的获取渠道,制度型开放的规则对接空间随之收窄,跨境异质性创新要素流动的制度性壁垒相应抬高。在外部环境恶化、制度型开放推进难度上升的背景下[26],规则对接困境由外部约束压缩国际对接空间、国内执行短板削弱实施效能两大因素叠加而成,而非制度型开放的内生缺陷。在人才维度,主要发达经济体强化技术人才审查、收紧签证审批,压缩海外人才资质互认与出入境便利化的现实空间,迟滞高端研发人才的跨境流动、削弱其合作意愿,收窄企业引才渠道,进而损害企业颠覆性创新所依赖的跨境知识流动与认知更新基础。在资本维度,主要发达经济体投资安全审查趋严,高标准区域贸易协定下金融制度型开放面临金融制裁风险与规则重塑压力[27];外部限制与境内准入限制相叠加,跨境风险资本与长期资本受到双重挤压。耐心资本本可发挥价格稳定器功能、吸收多样化知识并分担风险,助力企业颠覆性创新[4],但在外部审查强化的条件下,其跨境配置通道趋于收窄,部分企业面临制度性资本供给压力。在数据与技术标准维度,数据跨境流动"负面清单 + 安全评估"机制的合规标准模糊,加剧了企业基于全球数据要素开展颠覆性研发的法律不确定性,并使人工智能等换道型产业的大规模跨境数据获取面临合规风险。就边境后规则来看,规则趋同有助于缩小全球价值链参与度差距,规则分歧则会扩大这一差距[28]。反观我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占比偏低,企业难以借助标准开放获取国际技术扩散收益;标准话语权同技术、产业实力不相称,形成制度性非对称,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并向高端攀升的通道亦随之收窄。上述梗阻相互作用,使企业创新要素配置更倚重境内渠道,跨境耐心资本引入、前沿基础研究合作等渠道持续收窄,显著抬升企业获取跨境异质性创新要素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共同构成资源配置维度的"入口梗阻"。

(二)制度协同不足

制度协同不足加剧创新空间维度的"接口摩擦",制约企业边缘市场试验空间的拓展。制度型开放要求国内制度与国际规则深度对接,而对接越深入,边境后制度与跨境创新活动之间的接口摩擦便愈发凸显。在大国博弈升级背景下,国内制度需同时承受国际规则对接与自主可控的双重压力,企业颠覆性创新赖以开展的边缘市场试验在跨境拓展中也因此面临更为复杂的制度环境。国内制度与国际规则在文本层面的高度对接,并不必然形成高质量制度环境,后者还包括制度执行的稳定性、政策预期的确定性等丰富维度。部分地区规则对接的文本契合度虽高,但地方政府执行能力参差不齐,加之监管弹性空间超出合理边界,制度型开放由此陷入"规则空转"的困境。在"规则底线 + 弹性空间"的制度弹性结构中,弹性空间一旦越界,规则对接便会被架空,企业也难以形成稳定的跨境创新预期。制度碎片化进一步加剧制度协同不足。制度升级滞后、制度壁垒仍存、制度突破乏力与制度供给不足相互交织,制约制度型开放的纵深发展[29]。从部门层面看,我国科技、产业、金融、知识产权等管理部门分别对接不同的国际规则体系,跨部门、跨规则的统筹协调机制尚不健全,企业仍面临多头合规要求,承担叠

加的制度成本。从制度演进层面看,新旧制度交织并存,制约科技体制改革效能的发挥,由此带来的规则复杂性与衔接不确定性,又转化为企业额外承担的制度成本。双重症结相互强化,使制度协同不足进一步显化为创新空间维度的“接口摩擦”,构成制度型开放赋能企业颠覆性创新必须突破的突出瓶颈。

(三)国际创新治理规则嵌入冲突

国际创新治理规则的嵌入冲突引发生态系统维度的“制度效能耗散”,弱化企业颠覆性创新的生态支撑。制度型开放引入国际容错标准与风险分担机制,意在提升国内制度环境对创造性破坏的容忍度;而国际规则与本土监管、金融及问责制度的结构性差异,使规则张力在对接过程中显性化[5]。制度型开放所对接的国际规则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常规规则,而是包含风险包容、尽职免责、长周期考核等旨在容纳不确定性的制度安排,其实质在于为创造性破坏提供制度空间,而非固化既有范式。大国博弈背景下,上述国际规则的本土化嵌入须兼顾自主可控,其嵌入深度与制度弹性之间的平衡面临更为复杂的约束。国际容错规则与监管制度的目标冲突,是上述嵌入冲突的首要表现。国际容错标准与尽职免责规则嵌入国内治理体系时,与国资保值增值监管、审计问责及绩效考核制度存在目标冲突。前者重在宽容创新失败,后者强调结果导向与责任追究。财政科研资助体系面向颠覆性创新尤需引入风险包容理念[5]。在强调自主可控的战略导向下,国资监管部门对技术路线失败的容忍度趋于收紧,国际容错规则所要求的制度宽容空间受到挤压。跨境风险分担规则的本土化嵌入与本土金融制度之间的适配性摩擦,构成上述嵌入冲突的另一重要表现。跨境风险投资、国际科技保险与知识产权跨境质押等跨境融资和风险分担安排,在嵌入以银行间接融资为主的本土金融体系时,面临估值标准差异、法律适用衔接不畅、风险容忍落差等摩擦。在跨境资本流动受限的情况下,国际风险分担机制难以有效落地,无法为企业提供可及的长期资金支持。上述嵌入冲突叠加,削弱企业形成稳定制度预期的能力,制约企业分散与承担创新风险能力的发挥,弱化企业颠覆性创新的生态支撑。

三、制度型开放赋能企业颠覆性创新的实践路径

制度型开放通过跨境规则互认与规制协调优化制度环境,构成企业颠覆性创新的重要使能条件。实践路径坚持自主可控与开放合作相统一,并以“规则底线 + 弹性空间”的制度弹性结构化解规则接轨与范式打破之间的张力:规则底线划定安全边界,弹性空间留足创新试错余地。企业颠覆性创新虽在微观层面面临融资约束、组织惯性与路径依赖、战略选择压力三重核心约束,但约束所派生的制度需求具有结构性特征,受所在产业技术位势的显著影响:技术位势决定三重约束的主次关系,进而决定制度供给的优先序。据此,本文从规则对接、制度协同与生态优化三个层面提出实践路径,分别破解规则对接受阻、制度协同不足与国际创新治理规则嵌入冲突三重困境;立足产业技术位势差异分类施策,追赶型产业聚焦技术积累短板,领跑型产业聚焦标准竞争,换道型产业聚焦规则先机,使路径设计与不同产业中企业颠覆性创新的制度需求相适配。

(一)精准推进规则对接

该路径聚焦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方面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精准对接,将规则互认作为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拓展企业获取异质性创新要素的制度通道的关键实现形式。所谓“精准”,体现为对敏感领域前置国家安全审查、对非敏感领域留足试错空间的分类施策。规则对接通过降低信息搜寻与合规成本,缓解融资约束与跨境要素错配,使企业得以在更大的资源集合中重组创新要素,为偏离现有技术轨道的研发活动提供支撑[30]。

在知识产权与标准领域,应统筹“互认降本”与“自主可控”,推进规则对接与标准引领。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中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标准必要专利公平许可与善意授权等制度安排,并非简单放松知识产权保护,而是重在提高侵权成本、遏制专利封锁、稳定许可预期,降低企业获取异质性技术的制度性壁垒。轨道跃迁型企业颠覆性创新以偏离既有技术范式为特征,既有专利池与标准体系易形成进入壁垒并引发许可摩擦,构成制度性压制。因此,规则对接的重点不在

于迁就既有秩序,而在于以公平、可预期、低摩擦的许可与纠纷解决机制,为新兴技术路线保留制度空间。在新能源等领跑型产业和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应主动推动成熟技术标准国际化,提升标准制定话语权;在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技术领域,应坚持建设自主标准体系,守住规则底线以保障技术主权;在其他非敏感领域,应推动相关标准与国际规则协调互认。由此,安全边界内的规则互认可为企业认知更新与资源重组提供制度通道,边界外的自主建构则可防止核心技术在标准层面形成对外依赖,二者协同有助于实现开放合作与自主可控的动态平衡。

在数据与人才要素领域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细化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规则,对非敏感研发数据适用安全港制度,降低企业依托全球数据要素开展颠覆性创新的合规不确定性。扩充国际职业资格单向认可清单,对高端研发人才给予资质认可与出入境便利。在自主可控与对等合作框架下推进高端人才交流,优先破除非敏感领域人才流动障碍,对关键领域人才保留安全审查权。

在竞争政策领域,应以竞争中性规则矫正在位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技术封锁的排他性行为。具体可将CPTPP、DEPA中的竞争中性要求嵌入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体系。这一制度嵌入可将跨境制度压力转化为国内规制变革动力,进而完善竞争制度、优化市场机会结构。此处规则底线在于维护国家竞争政策自主权与产业安全,弹性空间在于为特定领域竞争规则的渐进调整留出试错余地。

上述举措通过知识产权与标准、数据与人才、竞争政策等领域的精准对接,缓解融资约束、矫正跨境要素错配,提升企业颠覆性创新的资源可得性。分产业类型看,追赶型产业重在以规则互认降低技术获取的制度壁垒,领跑型产业重在推动自主标准国际化,换道型产业重在为新兴技术路线争得国际规则承认。

(二)完善制度协同机制

该路径聚焦边境后规则与国际规则的衔接,通过构建跨境制度接口,降低企业边缘市场试验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制度协同不足构成创新空间维度的主要困境;打通跨境制度接口有助于拓展企业开展边缘市场试验的制度可行集。

面向企业颠覆性创新产品,建立跨境监管沙盒与准入豁免机制。应在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制度型开放平台上对接国际通行的创新友好型监管沙盒规则;对现行规则尚未覆盖的颠覆性新产品、新业态,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仅列明禁止或限制事项,清单之外允许企业先行开展边缘市场试验。建立跨部门观察期制度,在观察期内暂缓适用相对滞后的监管规则,为企业技术路线验证与市场反馈留出窗口;在涉及公共安全或伦理风险的领域审慎适用,守住规则底线。尤其在技术路线尚未固化的换道型产业,监管沙盒可为企业提供多路径并行试验的制度空间,因而具有突出的适用价值。

完善跨境中试熟化与边缘市场验证的制度便利化安排。对接国际技术转移与工程化验证规则,建立中试平台跨境资质互认与数据共享机制。依托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制度型开放平台,推动海外仓建设与运营标准的国际互认,降低企业在海外新市场测试产品的制度成本;推动产品认证结果的国际互认,降低颠覆性创新产品进入海外边缘市场的制度性壁垒。对涉及关键技术安全的中试数据依法依规开展安全审查;非敏感数据经合规脱敏后开放共享,并建立中试平台与数据接收方的资质互认机制。

化解国内制度碎片化造成的衔接阻力。以制度型开放的要求为牵引,整合科技、产业、金融、知识产权等部门政策,避免部门分割与层级阻隔使企业面对繁杂的规则体系。以自贸试验区为载体,开展边境后制度集成创新试验,将分散的规则协调职能归并至统一制度平台。部门整合应服务于国家整体利益,支持不同自贸试验区在统一框架下立足产业特点,探索差异化的制度集成方案。

上述举措通过降低企业颠覆性创新在边缘市场试验与跨境技术验证方面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改善制度型开放在创新空间维度的赋能条件;跨境技术验证、边缘市场反馈与外部竞争压力形成的持续学习机制,也有助于矫正组织惯性与路径依赖。换道型产业重在为颠覆性技术路线竞争预留试验空间;追赶型产业重在以制度便利化降低跨境技术学习门槛;领跑型产业重在以制度接口

拓展技术的市场验证渠道。

(三)优化创新生态

该路径聚焦国际创新治理规则的本土化嵌入,旨在通过重塑制度预期,缓解企业战略选择压力,优化企业颠覆性创新的生态系统。国际创新治理规则的嵌入冲突构成生态系统维度的核心困境。化解这一冲突,有赖于企业内部制度重塑与组织惯例更新,进而推动考核评价由短期结果导向转向长期创新导向。

对接并嵌入国际通行容错规则,健全面向企业颠覆性创新的尽职免责制度。对接国际通行的研发税收抵免、亏损结转等制度安排,降低企业创新失败的财务成本。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科技创新尽职免责清单,区分技术路线不确定性与管理层决策失误两类失败成因,避免以事后结果倒查事前决策责任。公共安全与伦理风险领域不纳入容错范围;弹性空间的核心在于包容因技术路线不确定性而非决策失误导致的失败。国家层面的容错与尽职免责制度安排将国际容错规则传导至企业内部,推动绩效考核体系由短期结果导向转向长期创新导向。上述安排对换道型产业中的企业尤为重要:容错机制越完善,管理层承担颠覆性创新尤其是轨道跃迁型创新风险的意愿越强。

引入跨境风险分担工具,增强长周期资金供给的稳定性。对接国际资本市场规则与互联互通安排,推动科创板、创业板的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与跨境监管合作机制同境外成熟市场相衔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跨境质押融资制度,支持企业以境外知识产权为质押获取长周期资金。资本项目开放须守住金融安全底线,稳步拓展跨境融资工具适用范围。在生态系统维度,组织惯例更新体现为企业融资结构由国内信贷主导转向跨境多元融资。

拓展跨境协同网络边界,承接创新空间维度对组织惯性的矫正作用,并推动组织惯例更新。健全科研人员跨境流动与执业资格互认的便利化制度安排,降低企业吸纳海外研发资源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依托制度型开放平台,企业坚持自主可控与对等合作,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共建联合实验室,接入全球前沿技术动态感知网络,缓解核心刚性对企业颠覆性创新的抑制效应。在敏感领域,构建自主可控的技术方案,维护技术主权;在非敏感领域,推进深度合作,促进人员自由流动。

上述举措通过稳定制度预期、引入跨境风险分担机制、拓展跨境协同网络,优化企业颠覆性创新生态系统。其中,对换道型产业,应着力构建宽容失败、鼓励试错的制度环境,为轨道跃迁型创新提供制度支撑;对追赶型产业,应依托跨境协同网络降低技术学习门槛,助力能力追赶;对领跑型产业,应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与国际创新治理,巩固创新生态优势。

四、结语

本文围绕制度型开放如何赋能企业颠覆性创新进行分析,得出三点基本结论。第一,制度型开放的赋能效应经由资源配置、创新空间与生态系统三个维度实现:以降低跨境要素流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缓解融资约束、改善创新要素错配;以拓展技术来源与市场边界,打破组织惯性与路径依赖;以重塑制度预期、完善风险分担机制,缓解战略选择压力。认知更新、资源重组与组织惯例更新三条微观路径嵌入上述维度,使宏观制度变革由此转化为可观察的微观行为。第二,这一赋能效应具有条件依赖性,受企业吸收能力、产业技术位势、制度执行深度与外部规则收紧态势影响;规则接轨与范式打破的内在张力可由“规则底线 + 弹性空间”的双重结构缓解,制度弹性由此构成关键制度接口的核心特征。第三,大国博弈向科技创新领域深度延伸,持续压缩赋能空间;规则对接受阻、制度协同不足与国际创新治理规则的嵌入冲突集中显现。上述困境主要源于外部约束与制度摩擦,而非制度型开放的内生缺陷;大国博弈升级未削弱其必要性,反而凸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的紧迫性。精准推进规则对接、完善制度协同机制、优化创新生态三条路径分别对应三重困境。

本文将制度型开放赋能效应的考察对象由企业一般性创新拓展至企业颠覆性创新,以制度弹性回应规则接轨与范式打破的结构性张力,并构建嵌入了三条微观路径的三维分析框架。这一框架将制度分析由宏观政策层面下沉至企业决策层面,明确了制度型开放有别于选择性补贴、行政扶持等一般性产业政策工具的功能定位与赋能边界。

对政策设计而言,应将制度弹性作为制度型开放设计的核心考量,以规则底线守住安全边界,以弹性空间包容创新试错,实现开放合作与自主可控的动态平衡;推动规则供给与产业技术位势相匹配,防止整齐划一的规则对接造成制度供给与产业需求错配。

本文限于理论阐释,结论尚待经验检验。后续研究可结合案例研究与计量检验识别三条微观路径的传导机制,构建制度弹性的可操作测度,并考察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企业间赋能效应的异质性。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N]. 人民日报,2026-03-14(1).

[2]陈劲.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强化原始创新和颠覆性创新能力[J]. 人民论坛,2025(24):6-9.

[3]方晓霞,李晓华. 颠覆性创新、场景驱动与新质生产力发展[J]. 改革,2024(4):31-40.

[4]余泳泽,胡鹏,朱子政. 耐心资本与企业颠覆性创新:基于企业机构投资者视角[J]. 中国工业经济, 2025(10):59-77.

[5]韩凤芹,罗珥. 构建面向颠覆性创新的财政科研资助体系[J]. 中国软科学,2020(10):26-35.

[6]王海军,金姝彤,束超慧,等. 为什么硅谷能够持续产生颠覆性创新:基于企业创新生态系统视角的分析[J]. 科学学研究,2021,39(12):2267-2280.

[7] CHRISTENSEN C M, RAYNOR M E. The innovator's solution: creating and sustaining successful growth [M].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2003.

[8]许佳琪,汪雪锋,雷鸣,等. 从突破性创新到颠覆性创新:内涵、特征与演化[J]. 科研管理,2023,44(2):1-13.

[9]武建龙,鲍萌萌,杨仲基. 新兴产业颠覆性创新政策组合作用机制研究:基于创新生态系统视角[J]. 中国软科学,2023(7):44-55.

[10]王康,高誉源. 企业互联式创新模式如何驱动颠覆性创新:来自中关村海淀科技园的微观证据[J].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0(4):116-130.

[11]刘海兵,刘洋,黄天蔚. 数字技术驱动高端颠覆性创新的过程机理:探索性案例研究[J]. 管理世界,2023, 39(7):63-81,99.

[12]戴翔. 制度型开放:中国新一轮高水平开放的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J]. 国际贸易,2019(3):4-12.

[13]李平,乔友群,张静婷. 制度型开放如何促进技术创新:来自中国省际面板的证据[J]. 南开经济研究, 2023(7):108-125.

[14]余振,李萌. 制度型开放如何影响区域创新活力:基于2010—2020年个体专利数据的实证研究[J]. 国际贸易问题,2025(1):50-67.

[15]宁静波,苏振坤. 制度型开放对区域创新质量的影响:基于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准自然实验[J]. 经济与管理评论,2025,41(2):18-33.

[16]刘灿雷,姜瑞雪,冯敬宇,等. 制度型开放与关键技术创新:基于技术创新网络的新视角[J]. 经济学动态,2025(4):68-86.

[17]袁保生,寺玉雪,张松. 制度型开放与创新跃迁:国际投资协定深度赋能企业创新机制研究[J]. 世界经济研究,2025(7):3-16,135.

[18]王孝松,常远. 制度型开放与企业创新:来自中国工业企业数据的经验证据[J]. 学术研究,2023(1):73-81.

[19] CHRISTENSEN C M. The innovator's dilemma: when new technologies cause great firms to fail [M].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1997.

[20]孙晋. 制度型开放的竞争法实现[J]. 中国社会科学,2025(9):83-102,206.

[21]刘政,余龙,匡慧姝. 制度型开放如何影响企业技术创新:来自跨境电商综试区的证据[J].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25,27(5):36-51.

[22]刘雪松,谭戬玉,李飞星. 企业跨越边界的数字化管理:基于希音(SHEIN)公司的案例研究[J]. 科技管理研究,2024,44(12):114-122.

[23]戴翔,刘长鹏,成鹏东. 制度型开放、利用外资与本土企业创新[J]. 世界经济研究,2025(1):15-29,134.

[24]黄新华,赵荷花. 制度型开放中政府规制变革的动因、挑战与路径[J]. 北京社会科学,2022(3):119-128.

[25]胡再勇. 制度型开放与中国对外经济关系重构[J]. 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23,40(5):1-18,165-166.

[26]熊芳,童伟伟. 新时代我国制度型开放变革的进展与进路[J]. 经济学家,2024(1):99-107.

[27]于晓文,董小君,初桂民. 高标准区域贸易协定下金融制度型开放的风险挑战与防范策略[J]. 国际贸易,2025(10):87-96.

[28]钱学锋,王京文. 制度型开放与全球价值链参与差距:基于贸易协定的集约边际视角[J]. 经济研究,2025,60(10):175-195.

[29]李光辉,王若琳,郑雅元,等. 推进边疆地区制度型开放的逻辑体系、发展现状与未来进路[J]. 国际贸易,2026(2):5-15.

[30]江小涓,孟丽君,魏必. 以高水平分工和制度型开放提升跨境资源配置效率[J]. 经济研究,2023,58(8):15-31.